

上海府縣舊志叢書

崇明縣卷

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
上海市崇明縣檔案局

編

上海府縣舊志叢書

崇明縣卷

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
上海市崇明縣檔案局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PDG

整 理 說 明

《民國崇明縣志》十八卷、附編一卷。民國時期王清穆主修，曹炳麟總纂。有民國十九年(1930)刻本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三字，注文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白口、單魚尾、四周雙邊。《中國地方志集成》有影印本。另有稿本一種，藏上海圖書館。

本志卷首有曹炳麟序。據曹序云，辛亥之後，“先代掌故無良窳，無利害，一切厭棄之不講，海隅之地，被其影響，亦匪渺矣”，崇邑官紳“懼杞宋之無徵焉。適有續修《江南通志》之舉”，因於1919年議定重修縣志，閱時六載，至1924年基本成稿。

主修王清穆，字丹揆，又字希林。清光緒十六年(1890)中進士，分農曹。曾任外務部官、商部右丞。光緒三十年(1904)組織朝陽輪船公司，以利崇滬往來。民國廿一年(1932)與邑人杜廷珍等集資組織富安紡織公司。著有《農隱盧文鈔》。總纂曹炳麟，字吟秋，號鈍吟，清縣學廩生。能為詩古文辭，並工書法。1915年於城東南舊儒學署開辦崇明中學，長校十餘年，兼任國文課，就學於斯校者皆欽仰之。所著有《鈍盧詩文集》、《鈍盧詩文續稿》、《說文約義》、《杜詩微》、《杜韓詩聯集》、《六不居聯語》等。(王、曹生平據1960年洪道明等修《崇明縣志稿·人物志》及本志《附編》“教育”所載。)

本志記事上續林達泉、李聯琇、黃清憲等修《光緒崇明縣志》，起光緒六年(1880)，迄宣統辛亥(1911)。辛亥以後至民國十五年(1926)的史料，別為一卷，作為《附編》。全書類目較《光緒志》有較大調整：一、地理，併風俗於此；二、河渠；三、經政，併賦稅於此；四、學校；五、武備；六、職官，併名宦於此；七、人物，併選舉、烈女於此；八、藝文，附金石於此；九、雜事，併災異於此；十、志原。刪除建置，原建置中壇廟、祠墓、坊表、津渡、橋樑悉入地理，堤岸、壩墩入河渠，城池、街巷、公署、倉廩、義局、海塘入經政。凡為綱者十而目六十一。

曹序云：“吾邑經五遷，志凡八修。其故家遺俗，流風善政，逐洪飈巨浸以淪胥者，既渺焉不復可知，而猶撮拾於流離播蕩之餘，存文獻於什一者，實惟志焉是賴。”故本志尤重文獻之徵實。如《凡例》稱：崇明沙土坍塌無定，“沙狀界域，年遠失稽”，致使爭田繁訟，“前志於田制不甚詳備。道咸以後，外沙塗蕩弊益叢滋，未能條舉”，“今特加意審詳，俾資循覽”；志人物，“當分立傳日，依類而書，例不妨從寬，事必求徵實”；志藝文，非僅列著作人名，若訪得原書，“則標舉書中義旨，酌取序文，附入夾註……若其文關繫掌故，則採入各志，或詳敘本傳”。

本志目錄卷一有“圖說”，凡例亦稱“茲準上年本省輿地測量局圖稿，縮成方幅，爲總圖，並分繪內境外沙各鄉區，附標沙狀界域，爲分圖，皆有詳說”。然現存刻本及稿本皆無與圖及詳說。

本次標點以民國十九年刻本爲底本，參校上海圖書館所藏稿本。底本俗字徑改，除據校本改正誤字外，引文中疑誤字，經查核相關材料後，亦予改正，誤字、衍字加圓括弧，正字及增補字加方括弧，不出校記。

奚彤雲



崇明縣志序

郡縣志例，於史宜寬，其文宜詳，前人既言之矣。然更數十年一修，每修而寬且詳焉，則一邑之志，皆將汗牛馬，充棟宇，可乎？惟有要焉，得其要，則詳焉亦簡，寬焉亦嚴，文不繁而事增，辭不濫而義備，斯亦豈易言哉。吾邑經五遷，志凡八修。其故家遺俗，流風善政，逐洪飈巨浸以淪胥者，既渺焉不復可知，而猶撮拾於流離播蕩之餘，存文獻於什一者，實惟志焉是賴，則志之任，其孰勝之。宣統辛亥之變，國事紛靡，凡百更始，天下從風而靡。政令之歧，賦役之繁，官治民治之弛張，學校選舉之得喪，人心風俗之淳澆，爲秦漢二千年來一大乘除。凡先代掌故，無良窳，無利害，一切厭棄之不講。海隅之地，被其影響，亦匪尠矣。抱殘守闕之士，懼杞宋之無徵焉。適有續修《江南通志》之舉，己未仲夏，邑修志議成，謬以不佞能勝其任，督之載筆。賴同人採訪之勤，分纂之勞，閱時六載，削稿始成，是何淹也。蓋以檔吏汰散，官書之調勘難；故老傳疑，見聞之徵信難。故志之難，非僅體例也，事實徵討不詳備則漏，人物搜采不謹嚴則濫，與受公毀，毋寧私怨。昔德卿黃先生之修前志也，當時頗詆之，惟其過謹焉，或有漏也，然視前志，得失較然矣。顧朱《志》失實，沈寓譏之，張《志》多誣，宋孔傳辨之，趙《志》疏略，張詒補之，又豈盡無當哉。夫言之匪艱，行之惟艱，則茲編也，將必有議於後者。果能正其不謹，而補其所不備焉，則不勝厚幸也已。甲子孟秋邑人曹炳麟序。



崇明縣志重修職名

監修

署理崇明縣知事倪文德字禹階，浙江紹興人。

調署崇明縣知事賴豐熙字葆忱，福建駐防舉人。

調署崇明縣知事張允高字藻翔，直隸豐潤人。

署理崇明縣知事林韶榮字輝如，福建侯官人。

署理崇明縣知事嚴翼字燕庭，福建建安舉人。

署理崇明縣知事王珪字晉民，浙江杭縣人。

署理崇明縣知事吳鵬字凌霄，河南固始人。

署理崇明縣知事仲頤字少梅，浙江杭州人。

主修

前三品卿銜浙江清理財政正監理官王清穆字丹葵，庚寅進士，邑人。

總纂

前同知銜安徽揀選即補知縣曹炳麟字吟秋，庚子辛丑舉人，邑人。

駐局兼分纂

增廣生王春林字蓉清，邑人。

分纂

前部選獨山州州同嚴師孟字亞鄒，增貢生，邑人。

增廣生陸燦昕字賓谷，邑人。

廩貢生施祖恒字桂冬，邑人。

附貢生祝雙綱字佐平，邑人。

徵訪

前湖北荊州府通判張模字鸞翹，廩附生，邑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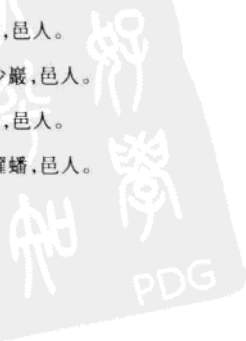
附貢生龔權達字志葵，邑人。

增廣生黃瀏字鑄侯，邑人。

例貢生施徵睿字少巖，邑人。

舉人蔡日暄字霽峰，邑人。

歲貢生郭庭楹字躍蟠，邑人。



歲貢生陳善倫字子香，海門人。

總校

廩貢生陸燦英字熾青，邑人。

分校

前陸軍部主事馮閻模字悅甫，附貢生。

前署湖北公安縣知縣嚴師愈字友潮，貢生，邑人。

舉人樊燧春字柳江，邑人。

前七品小京官張清澤字士康，舉人，邑人。

繪圖

附生蘇人權字釋卿，邑人。

國學生施曾陶字亞參，邑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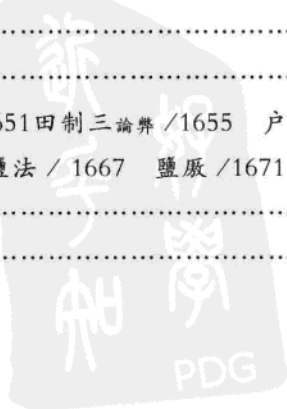
校刊兼繕寫

童生陸祖彬字佩君，邑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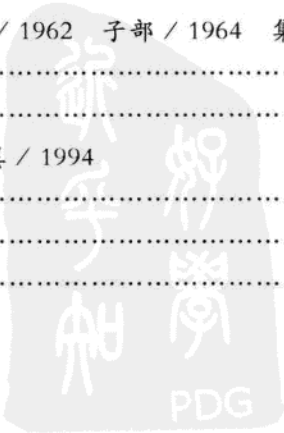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崇明縣志目錄

整理說明	1569
崇明縣志序	1571
崇明縣志重修職名	1573
卷一	1577
凡例	1577
圖說(闕)	
卷二	1579
地理志	1579
疆域 / 1579 形勢 / 1581 沿革表附 / 1582 畧度 / 1584 氣候占驗附 / 1584	
潮汐 / 1587 山川崇轄諸山表附 / 1588	
卷三	1593
地理志	1593
沙狀舊沙附 / 1593 村鎮舊鎮附 / 1601 津渡舊官渡附 / 1602 橋梁 / 1603	
古蹟壇廟、祠基附 / 1605	
卷四	1613
地理志	1613
風俗教門附 / 1613 方言 / 1620 物產 / 1625	
卷五	1634
河渠志	1634
水道 / 1634 水利 / 1640 壩堤墩附 / 1641	
卷六	1643
經政志	1643
田制一計畝 / 1643 田制二釋例 / 1651 田制三論弊 / 1655 戶口 / 1657	
賦稅 / 1658 祿餉雜支附 / 1664 鹽法 / 1667 鹽販 / 1671	
卷七	1672
經政志	1672



城池舊城、街坊、舊坊附 / 1672	公署舊署附 / 1676	義局公田、義塚附 / 1678
倉廩積穀存數附 / 1681	蠲賑 / 1683	採買 / 1685
海塘公田、公款附 / 1686		
卷八		1689
學校志		1689
學宮書院、義學附 / 1689	學堂 / 1696	
卷九		1700
武備志		1700
兵制 / 1700	防營 / 1709	汛地營產附 / 1709
警鋪郵局附 / 1717	兵事 / 1717	
卷十		1722
職官志		1722
名宦 / 1722	文官表 / 1738	武官表 / 1761
卷十一		1794
人物志		1794
忠節 / 1794	孝友 / 1798	宦蹟 / 1807
武功 / 1819		
卷十二		1823
人物志		1823
儒林 / 1823	文苑 / 1826	俠義 / 1834
賢良 / 1840	隱逸 / 1848	
藝術 / 1849	寓賢 / 1853	釋道 / 1854
卷十三		1856
人物志		1856
選舉表學堂獎給出身紳宦封贈均附 / 1856		
卷十四		1890
列女志		1890
節婦 / 1890		
卷十五		1948
列女志		1948
烈婦 / 1948	貞女 / 1950	烈女 / 1954
孝婦 / 1955	孝女 / 1955	
賢婦 / 1956	才媛 / 1957	
卷十六		1958
藝文志		1958
經部 / 1958	史部 / 1962	子部 / 1964
集部 / 1968	金石 / 1975	
卷十七		1981
雜事志		1981
雜事 / 1981	附災異 / 1994	
卷十八		1998
志原		1998
附編卷一		2006



民國崇明縣志卷一

凡 例

一、遵班史斷代之例，踵前志，至宣統三年止。變革而後，諸務紛更，正朔不承，應別作附編，庶免凌雜，以俟續纂。

一、前志體例應酌改者，如地理，不先現轄疆域，而首詳沿革；既書實測畧度，而仍名“星野”；闕氣候、潮汛，而別詳風土；略溝洫、水利，而雜記河名；沙狀則區界不明，古蹟則廢存混列；鄉村、鎮市不宜入建置之門，津渡、橋梁未可略交通之路；祠墓可併歸古蹟，水利當兼志堤墩。又《賦役志》丁糧折徵已久，既無役之可言；雜稅名目繁興，非僅田之有賦。里排固司辦糧，要殊力役；採買自關民食，何與徵徭？鹽法當立專門，海運更非邑政，附諸蠲賑，義實未安。名宦以功德及民生為主，豈遺愛淺深，視官秩崇卑而判；人物當比事屬類而書，乃列傳編次，循時代先後爲差。此皆量爲改訂者也。

一、前志分編十八，列目五十五。其分裂合併，間涉牽強，比附不倫。今依《通志》續修例，酌分編次：一曰地理，風俗併焉；二曰河渠；三曰經政，賦稅併焉，復併壇廟、祠墓爲古蹟，與坊表、津渡、橋梁悉入地理，堤岸、壩墩入河渠，城池、街巷、公署、倉廩、義局、海塘入經政，而建置刪焉；四曰學校；五曰武備；六曰職官，名宦併焉；七曰人物，選舉、列女併焉；八曰藝文，金石附焉；九曰雜事，災異併焉；十曰志原，凡爲綱者十，而目則六十有一。

一、疆域舊界四山，自雍正劃沙十二隸通州，乾隆劃沙十一撥海門，狼山舊界已非邑有，而北境漲沙，犬牙錯雜，在在侵混，南境新沙又爲寶山侵佔，釀訟萬端，爲民大感。茲查明歷勘界址定案，準沿境沙向標明界綫，附圖詳說，以正幅員。

一、前志沿革不詳土田坍漲畝數，致桑海變遷，無從較核。今移田制目歷屆丈見地畝，度長絮短，斟酌盈虛，見海濱浮土，匪可例內地膏腴焉。

一、河渠分官河、民溝，略仿《禹貢》、《水經》分條，詳志，經流，按段列敘支派，循通行路徑，以至入海港口。其有關水利要道，或淤塞不通，蓄洩無備，皆特爲標識，附以圖說，而前志治蹟各條，酌入焉。

一、沙狀界域，年遠失稽，兼以坍漲靡定，豪強蠹吏紊亂邱圖，錯綜苗位，弊混至難究詰。爭田繁訟，職是之由。前志於田制不甚詳備，道咸以後，外沙塗蕩弊益叢滋，未能條舉，致考政者披尋惝恍，深用疚然。今特加意審詳，俾資循覽。

一、本邑田賦係經制定額，非沿海沙洲未起科者與比。以海壤土浮，特定輕則。然自萬曆時，題定額徵，稔歉永無增減，亡絕由民賠墊，歷年清解，未有例欠。況季世煩徵，層加苛稅，怨咨頻作，可畏民暑。故特詳賦稅源委，以爲恤民瘼者告。

一、志人物，所以章文獻也，非如家乘稗官，鋪揚失實。當分立傳目，依類而書，例不妨從寬，事必求徵實。與其濫徇勢要，毋寧搜闡幽潛。其有家學淵源，名德代著，或事功相類，文行等倫，自當父子同編，不妨異族合傳；其功德卓越，大節炳然者，爲之特立專傳，略見史法；惟現存者不列。前志依年編敘，漫漶無倫，遂使挾門第以求，徇私情而應，南郭濫竽虛占篇幅，而於先賢行誼轉略不詳，以矜高簡，詎足信徵。雖例沿《通志》，然清臣載筆於明季諸忠率多牽忌，不立門類，乃便諱避，徵諸歷史，無此前例，何可適從。

一、列女，亦人物也。劉向作傳，係屬別裁，而班、范兩書，未嘗外諸列傳，自當例從正史，殿諸人物之終。其事實足徵者，按其節行才藝，合傳、分書，各從義例，不當專重貞節，僅列姓氏，有同卯冊。凡前志節婦無事可志者，別彙一編，以存梗概。

一、本邑故事，官書記載無多，私家著述亦復寥落。前志考證較舊志爲詳，凡例稱徵討羣書至百餘種，而不詳書目，滋惑實多。惟史例略古詳今，凡研核典故，除正史官書而外，以公文案牘爲宗，若夫末流多弊，書不盡徵，則惟依據見聞，實事實書，要於詳覈。

一、近世輿圖，皆準實測，分經列緯，區畫方里。邑境易於變遷，舊圖已不適合，茲準上年本省輿地測量局圖稿，縮成方幅，爲總圖，並分繪內境外沙各鄉區，附標沙狀界域，爲分圖，皆有詳說焉。

一、前志藝文，但列著作人名，書目不下千餘，而存者百無一二。豈先賢遺著皆蕩佚無存，抑傳述實有虛假歟？今略仿班書，備志書目，分別四部，略著專家，或原書訪得，則標舉書中義旨，酌取序文，附入夾注，存其崖略。若其文關繫掌故，則採入各志，或詳敘本傳。更有格於義例，無類可歸，而文辭雅馴，愛難割捨，雖片鱗斷爪，皆文獻所存，應仿會稽章氏《和州文徵》例，別刊《崇明文擷》，以訂墜遺。惟夫金石則肇域未久，雅古無聞，偶有收藏，皆遠方遺蹟，與邑無關，例難掠美，茲略紀一二，附諸藝文，以備考爾。

一、前志稂祥，沿襲古史。邇者物理昌明，志怪書祥，通人所訾。然邑境頻海，風災潮患，實禍民生，豈能闕焉不載。至人痾、物痾、草木之妖，事不經見者，不妨以雅正之文，示鑒戒之義，併諸雜事，亦《通志》例焉。

一、志原詳敘本志歷修原委，而附諸序於夾注，並述本屆纂修緣起，俾後之君子，有所考焉。



民國崇明縣志卷二

地 理 志

崇明之地，以水爲命。長江發源青海，歷岷山而蜀、楚、豫章，徑吳入海，經流九千餘里，挾泥沙而下，委延乎兩厓之間，海水逆之，則流緩而沙澱。故自江陵以下，洲渚極多，況江海之交，尤衆流駢集、泥沙奔委之處，則其有崇明也，固宜。惟江流緩急無常，故崇地滄桑靡定。緩則沙日漲，急則土日削，漲削既頻，形勢時異，治城更五遷，而沙洲之淪沒以百計。自有土以來，鎮於唐，場於宋，州於元，縣於明、清，歷千載有餘，而屹然爲長江門戶，豈偶然哉。在昔倭寇擾疆，嘗以崇明爲江防重鎮，今寰海交通，江海之濱，率爲中外互市之場。五洲人士，披覽我國輿圖者，殆無不知有崇明，則其疆域沿革以及風俗物產，烏可略乎。志《地理》。

疆 域

郡縣皆有分境，而崇明獨分水面，蓋地懸巨浸，流徙坍漲，疆域靡得而定。自元建治定制，以流水分疆。明宣德間，巡撫周忱復奏定狼山以南，寶山以北，西起福山，東迄佘山，其中水面皆爲崇境，以漲補坍，使彈丸之地，常屹然在江海間，爲萬世不易之經。故歷年爭界之案，皆準是以判。迨清雍正十三年，撥十二沙山前、永興、扁擔、大年、小年、萬盛、龍珠、三角、丁家、藤盤、楊椿、湯家。隸通州。乾隆三十三年，割十一沙半洋、富明、太平、烏桂、復興、大洪、戲臺、永年、大安、小安、日盛。爲海門廳地，而西北之境蹙。光緒初，與寶山爭崇寶沙，判中分爲界，而東南之境又蹙。惟同光以來，東北諸沙漲合江北岸，與海門接壤，於是崇地形勢中隔帶水。即長江支流，俗稱“北海”，或“北洪”。其南爲本地，俗稱“內沙”。流水環之，治城在焉，其北爲外沙，亦曰“北沙”。西北連陸，東南距水。故今之疆域，西臨江，東漸海，北界海門，南接常熟、太倉、寶山、上海、川沙，而東部轄境至佘山之外四礁、花鳥、陳錢諸島，雖離治較遠，獄訟罕至，賦役不及，然固邑之東鄙已。

崇明治城在長沙，東至朝陽港一百里，西至協安沙嘴五十里，南至海塘不及一里，北至小豎河三十里。

又北境江面，二十里至月牙港，又二里至協旺沙北界河，共五十二里。東北至惠安沙東灘，水陸共一百四十里。西北至海門，自十里至二十里不等。凡東西距一百五十里，南

北距水陸自二十餘里至百里不等，面積都四千五百餘方里。

又東境海面，自朝陽港至佘山，凡十里。又自橫山至花鳥山，周圍二三百里。

又南境江面，西南至太倉七鴉口二十五里，至新塘口二十五里，西至常熟福山界五十餘里，南至寶山石洞口三十五里，東南至吳淞口五十一里，皆轄境也。

縣治在蘇州城東北略東，徑一百三十九里，計程水陸一百六十三里。依同治五年，江南測繪輿圖局所測量。在太倉州城正東略北，徑六十二里，計程水陸六十八里。至江寧省城，陸程七百四十里，泝江水程九百里。至京師，陸程二千六百八十三里，過姑蘇驛。海程二千四百七十九里。

按：《雍正志》稱：據舊志，疆域東臨大海，南抵吳淞江，雞犬相聞，北去海門縣不遠，西迫西沙。至正統間，季仲怡作《疆域志》稱：南去吳淞江一百五十里，西隔西沙海水七十餘里，廣三十里餘，表兼新漲之塗，約三百里餘。仲怡云，較之舊聞，懸絕太甚，然以今視昔，又大不同，故父老相傳猶有地坍民逃之語云云。乃今距《雍正志》時纔二百年，而形勢又絕不同，則變遷之甚，可知矣。

附勘案舊志云：崇明當江海之衝，土性鬆浮，易於坍漲，滄桑倏變，有累黍巢幕之危，不若他處海疆，岡阜聳峙，為可倚也。使徒以地形為界，則被坍者既付洪流，而新漲者又遭強食。自元以來，奏定流水分界之例，非有所獨厚於崇也，而崇實賴之以存。蓋崇無疆域可指，指浩渺無涯之水為疆域而已。以浩渺之區，偶有微塵泡影，而猶有親觀之，攘奪之者，崇將何以圖存乎？故附載成識，以見舍是無以保崇之疆域，是猶建國之寶書，卻師之成命也。

元至元中，新漲營前沙，與海門人爭據不決，卒以海水俱屬三沙河泊所辦課，斷歸崇。

明嘉靖四十年，新漲高明沙與常熟縣界相近，互爭，卒按奏准流水制斷歸。

萬曆七年，南境新漲竹排沙即聯福沙。與嘉定縣界相近，互爭，巡撫檄知縣何懋官，與嘉定縣高薦會勘，按流水制判歸。二十八年，新漲小陰沙與海門縣界相連，海門人潘秉誠爭之，邑人陳宏亮赴都籲聞，命內監履勘，嗣奉旨照流水界立石沙疆，兩不相越。又南境新漲永平沙，近常熟縣界，常熟人爭之，邑人詣省陳明，以流水難混，判歸邑境。

天啟元年，江陰人汪國寵指永平沙為江陰之富隆沙，知縣唐世涵申請巡撫委員履勘，以流水為界，歸邑轄。

清雍正十三年，扁擔沙漲，連通州界，通、崇互爭，經太通道勘議，自大安、戲臺等沙以南，歸邑境。嗣後新漲如毘連舊沙，即附舊沙陞糧，隔水不得混併。

乾隆二十八年，北境富民沙漲，連劃歸通州之通興沙，通州人爭之。三十一年，巡道勘定，與通興沙隔有流洪，應各以老塢為準，日後淤滿，以中心為界，依二十二年界碑劃分。四十年，北境突漲永昌沙，海門人黃升玉報升為大安戲臺沙洪南新漲，布政使檄南匯知縣成汝舟會勘，是沙實在中洪以南，應歸縣轄。四十六年，北境新漲永泰沙，知縣張感熊會同海門同知，按流水定制，判歸縣轄。五十一年，突漲協旺沙，五十七年，蘇松太道、常鎮道會勘，歸縣轄。總督蘇凌阿奏定，以廳轄半洋、永阜、縣轄協旺三沙流洪為界，廳縣各鑄二碑，一立界所，一立縣大堂。後海門倪裕、陳紹文，邑廩生徐華臨先後控，奉部議定，後崇海沙地，按協旺沙案劃界，如在海境老額接漲者，歸海升科，崇境老額接漲者，歸崇均撥，若洪心突漲，在廳境者，照例入官召

買，在崇境者，由里排繳價分買，惟廳民不得買縣地，縣民不得買廳地。

嘉慶七年，永泰沙與海門天南沙之間，突漲利民沙，蘇松太道、常鎮道並勘定，歸足永泰老額之外，分三股，南崇，北海，中歸蘇州普濟、老婦、育嬰三堂公田。

道光二十三年，惠安沙北漲洋漲沙，總督壁昌檄太倉州會同廳縣勘定，是沙南與惠安接壤，北距廳境較遠，判歸邑轄。

咸豐五年，利民沙堂地坍削，或指洪南永旺沙為堂地復阜。布政使委員履勘，乃包洪、施丈，將永旺沙草灘及洪流，俱抵作堂地，又欲以永旺熟地足之，衆不服，遂以圩外灘地足之，名曰兌熟歸堂，而流水之制紊矣。後數年，海門人張雲上等撫拾坍案，以圖永旺向西接漲之地，訟久未息。至同治十三年，經巡撫斷定，南歸崇明，北歸海門，仍如乾隆五十一年協旺沙案分界。按：崇漲各沙，始本與鄰境遠隔，迨積漲日久，往往深洪變為錢水，然既有流水，則疆界犁然，本無容其爭執。自巧借名目，或曰“復阜”，或曰“面斷底連”，不認流水定制，爭佔之案於是未息。

同治末，南江突漲崇寶沙，初名保塘沙。寶山人爭之，蘇藩司委勘，判中分是沙為崇寶分界處。由是迤東之石頭、長興、聚寶、鼎興諸沙悉入寶山，橫沙復隸川沙，蓋悖獨分水面舊制，而崇之疆域蹙矣。按：鄰縣跨越流水，爭佔新沙，自寶山之爭崇寶沙為禍始矣。崇制，新漲均撥千百里排，勢分力渙，不若他邑豪強以一二人領買，力專勢厚，爭訟之間，再接再厲，而崇人內部渙散，每以失敗。故流水乃天分界綫，非人力所能強為，非胥吏所能蒙蔽，前代既有定制，後人益當謹守。若不杜其漸，將始奪新沙，繼奪灘蕩，終必奪數十年正供之地而後已。牧民者可勿標違流水分疆之制，俾海隅之民安其耕鑿乎。

光緒二十三年，楊家沙北境為海門陸頌仁、沈陳、陳丙廷、黃楊村四圩地侵爭，經業戶宋積善等訴，奉蘇藩司委知府王仁東、宗能述會同知縣寶鎮山、海門同知王賓蒞勘詳定。以地形曲折，自海地陸頌仁圩西南角起，向北四百弓止，又自黃楊村圩東南界起，其東南凸出地，以舊圩盡處為止。向北四百弓止，兩端立準，一綫牽直，定為崇海分界之綫。綫南為崇境楊家沙地，綫北為海境陸頌仁等四圩地，凡丈見地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六步，勻作三股，崇歸二，計地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步。海歸一，計地七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九步。而界綫南北各留地，闊十步，鑿濬界河。自後迤東漲地，悉照現定界綫，辰戌兼乙辛向，羅經偏于東一百十二度四十五分，即卯正二十二度四十五分。直出大洋，永以南崇北海為界。

形勢

長江東流入海，南岸盡於高家嘴，北岸盡於廖角嘴，嘴外為外海，嘴內為內江，而崇明據其咽喉。位當寶山之北，海門之南，東南接上海川沙，東北接呂四、餘東、餘中、餘西，西南接常熟，西北接通州。橫亘江口，內與南北岸唇齒相依，外與高廖嘴犄角，東踰銅沙，接羊山、馬蹟諸島，固江海之首隘也。古來議守江者，必先金陵，守金陵必先瓜鎮，守瓜鎮必先狼福，而守狼福必先崇明。元明以來稱為大江門戶，十郡屏藩，豈偶然哉。自海疆告警，明季以備倭，設水師重鎮，清嘉道間，海盜蔡牽擾東南，乃〔撤〕〔撤〕羊馬戍兵，移駐吳淞。未幾，英吉利入寇，水陸重兵咸集淞口，崇明外戶不守，南北聲援不應，吳淞一蹶，寇遂長驅

入江，直趨金陵，而沿海皆震，何則，不守江無以防海，而不守崇無以固江也。今海通大啟，形勢驟變，論者以崇明海上彈丸，烏足禦蒙衝飛礮之利。然王公設險守國，未有棄險而能久存者，苟天塹之隘有時而計及也，崇之形勝可略焉勿講乎。

舊志引陳仁錫《崇明險要論》。按：當時諸沙，錯列海中，未盡漲合，與今形勢大異，既所論不合現狀，概從略焉。其《諸沙總論》亦然，因併刪之。

曾國藩《蘇省輿圖》略曰：崇明砥柱中流，衆沙環拱，北屆海門廳境。其內沙礪瘠斥鹵，地勢平衍，周圍港汊七十餘處，朝朝夕汐，往往浸沒，是以田疇墾漲靡常。其水道之險，如外洋之蛇山、羊山，爲洋鯨要道。由此入江，則南匯高家嘴、通州廖角嘴，爲江海交匯之所，以南駐水師於吳淞，江北駐水師於掘港，中駐水師於崇明境，以西爲長江萬里，荆襄江鎮藉崇爲關鍵焉。境以東通外洋諸國，視崇爲門徑焉。是以崇之險要甲於他邑，而守崇之法，防城不如防汛，防汛不如防海。

《雍正志》引《青島子》云：高、廖二嘴，如龍之頰頰，崇乃喉間一珠。禦倭參軍鄭若曾云：高、廖二嘴，遙控東南，勢如蟹之兩螯，崇明如蟹腹之黃也。龍以珠爲寶，蟹以黃爲命，故崇與大江南北唇齒相依。兼之吳淞、寶山、川沙、南匯、青村、柘林、金山七塞，奠於東南，餘西、餘中、餘東、江便、蘆便、呂四、大河、七堡，奠於東北，犄角聯絡，遙相聲援；正東三百餘里，然後出高廖之口，始達於海。所以崇明一邑，天造地設，以扼江漢險阻，固南北金湯者也。又按高家嘴較廖角嘴稍東約五十餘里，但高嘴南直洋山，入錢塘鰲子門，淺灘迤邐，值南風順，一潮可達，而廖角出口即遇楞頭，再南爲小橫，再東爲大橫，一望淺灘隱約二百餘里，潮漲即沒，潮退即現，舟觸即膠，行駛甚難。凡水師會哨必出嘴，遇楞轉橫，然後入黃水洋，達鷹遊山門，進淮河口，則陸路似短而水較長。此二嘴形勢之大較也。

沿 革

自唐武德初，江口積漲東西二沙，日久高廣，漁樵者依之，漸有田廬。神龍中，置崇明鎮於西沙。宋天聖三年，續漲姚劉沙因姚、劉二姓先居，故名。與東沙接壤。建中靖國初，東西二沙坍沒，又漲一沙於東北，以三次疊漲，故名“三沙”，或曰：句容朱、陳、張三姓先居之，故名。魚鹽利饒，黠民以媚豪貴，劉婕妤、張俊、韓侂胄各置莊焉。開禧時，莊皆廢。嘉定十五年，始置天賜鹽場，以竈近天香港，故名。徑隸通州，前隸通州海門縣。淮東制置司領之。元初，隸兩淮都轉運鹽使。至元十二年，以場戶日繁，命橫州知州薛文虎來撫。十四年，從文虎之請，陞天賜場爲崇明州，改隸揚州路。至正十二年，州城南坍，達魯花赤八里顏、知州程世昌、同知王也先不花徙城於故城北十五里新漲之東沙，是爲一遷。明洪武二年，以地坍戶減，改州爲縣。八年，以距揚州遠，改隸蘇州府。永樂十八年，縣城南又坍，知縣高居正、王瑛，指揮江麟，徙城於故城北十里新漲之秦家符，是爲二遷。弘治十年，建太倉衛爲州，崇明兼隸焉。嘉靖八年，縣城又坍，知縣杜畿徙城於三沙之馬家浜一作墩。西南，是爲三遷。自初建州城迄於二遷，均在姚劉沙，至是乃遷三沙。二十九年，縣城東北又坍，知縣尹轍徙城於平洋沙，是爲四遷。萬曆十一年，縣城東又坍，知縣何懋官徙城於長沙，即今縣城。是爲五遷。清雍正二年，陞太倉州爲直隸州，崇明乃專隸太倉。此則自唐迄清，崇明建置、隸屬、遷徙之大略也。若夫諸沙之坍漲，則唐時漲東、西二沙，宋時漲姚劉沙而坍東、西二沙，元時漲營前、馬馱等十沙，明時初坍姚劉沙，繼坍三沙及他沙，而馬鞍、平洋、竺泊等三十餘沙先後積漲。清初迄今，漲坍尤夥，計嘉靖以前諸沙，今悉無存，而東北惠安、永豐等十餘沙，迤邐積漲，毘連大陸，西南諸沙又忽現忽隱，或斷或連，而雍正時撥十二沙於通州，乾隆時又撥十

一沙於海門。則今昔形勢之懸殊，無足怪也。惜坍沒諸沙，當時未能準經緯晷度測量，載之冊籍，致令源流無考，莫由確知其位置焉。茲並列表於左。

沿革表

朝代	建置	隸屬	治城	積漲	坍沒撥隸附
唐	崇明鎮	未詳	西沙	東沙、西沙	
宋	天賜場	通州	姚劉沙	姚劉沙、三沙	東沙、西沙
元	崇明州	揚州路	初城、一遷皆在姚劉沙。	營前、馬馱等十沙。	
明	崇明縣	隸蘇州府，後兼隸太倉州。	二遷姚劉沙之秦家符，三遷三沙，四遷平洋沙，五遷長沙。	平洋、竺泊等三十餘沙。	姚劉、三沙等沙。
清	崇明縣	太倉州	長沙	惠安、永豐等四十餘沙。	嘉靖前四十餘沙，雍正十二沙。 乾隆十一沙

按：崇志始於元季，上距唐初，歷年六百，故老傳聞或未確。元明諸志，今已無存，康熙、雍正、乾隆諸志，並踵前說，稱唐高祖武德元年，揚州府海門縣之南，紫蜃吐氣成雲，隨騰湧二洲，名東沙、西沙。武后萬歲通天初，漁樵者乃土著焉，為黃、顧、董、施、陸，宋六姓，闢草墾土，易而為田。中宗神龍初，始立崇明鎮於西沙，附通州之海門，崇明之名始此云云。《光緒志》駁之，以唐稱廣陵，未稱揚州府，且周始置通州，宋乃置海門縣，唐皆無之。至添實萬歲通天及神龍時事，為他書所未有，亦未可信。其說甚是。其稱唐武德間，吳郡城東三百餘里海中，忽湧二洲云云，亦嫌失據。蓋《光緒志·疆域》，崇明在府城東北少東，計一百六十三里。依同治時江南測繪輿圖局所測，如唐時之崇明在吳郡城東三百餘里，則在佘山以東，殊為失檢。即其所稱吳郡城東，未知何本，亦非事實。又凡沙洲，均由日漸淤積而成，無從指定歲月，謂紫蜃吐氣，隨而騰湧，說固涉於不經，即謂海中忽湧二洲，亦於漲坍之理未甚明確。又考洪亮吉《乾隆府廳州縣志》云：唐為海中沙洲，五代時，楊吳置崇明鎮，屬通州。然楊吳時，尚無通州。又顧祖禹《方輿紀要》引五代時楊溥改顧後沙為崇明鎮。今考新舊《五代史》無此語。總之，東西二沙實始於唐，崇明立鎮則或唐，或吳，事遠年湮，未由訂正矣。

又按：《五遷圖》，雍正、乾隆《志》皆載，初城在姚劉沙老額，一遷、二遷在姚劉沙新漲，三遷乃在三沙之馬家浜。《光緒志》不加注明，其志三遷，但云徙治於馬家浜，亦不言三沙，而於置場下注以「置場即在三沙廢莊」，則自初城至三遷，似均在三沙，未知何據。考三沙，於建中靖國初始漲，則南宋時其土戶口必不逮姚劉沙，則置場，自以在姚劉沙為可據。

又雍正、乾隆《志》均載，永樂十八年，姚劉沙大坍，東三沙大漲，因議遷城於此。始建之不在三沙，又可知矣。又《紀要》及《通志》皆謂置場於姚劉沙，則自從雍正、乾隆兩《志》為是。

又考江口由西漸東，漢時江由毘陵入海，今則由川沙入海，二千年間東趨四五百里，則兩岸積漲之所致也。崇明亦然，前志皆載，營前沙在狼山，營前、高明沙，當常熟福山口，在三沙西北。《光緒志》馬馱沙注：靖江縣舊稱馬馱沙，其縣治東南有崇明鎮，閘閘數十家，土風鄉音多類崇明。又海門廳地，全由崇明撥隸。秦家符城之鐘鼓樓，《乾隆志》稱遙對狼山。故宋元明時之崇明，當距狼山不遠，而唐時東沙、西沙或尚在狼山之西。《肇域志》、《方輿紀要》、《通志》及《雍正志》皆謂姚劉沙與東沙接壤。惟元明時之江流始趨東北，漸趨東南，故是時之崇明亦變遷特甚。至清而江流悉趨東南，故東北諸沙競起，而西南因之日削。然則繼今以往，崇明形勢固有可預測者。

又按唐《地理志》，江口北惟有海陵縣，即泰州，南惟有崑山縣、華亭縣，其時江流直趨東北入海。是以唐時之東、西二沙，必近南岸，而遠北岸。自後江漸南趨，北岸漸漲，乃有通州海門，而中流姚劉沙復接漲於二沙東北，三沙又接漲於